

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JM-2025-03-00242

合同编号：JM-2025-03-00242-02

项目名称：长春市第六医院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设备
采购项目

甲方：长春市第六医院

乙方：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



合同书

长春市第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长春市第六医院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设备(货物名称)经吉林省公诚采购建设招投标有限公司 JM-2025-03-00242(采购计划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长春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乙方。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货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招、投标文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生产厂家	注册证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产地	所属项目名称
1	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	Sigma	SigmaStim	国械注进 20153090368	台	2	489000.00	美国	心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合计总价金额(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合计总价金额(小写):¥978000.00 元					

三、乙方承诺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产品。

2、乙方保证在约定时间内按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种类、品牌、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及售后服务内容等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3、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中国使用其产品、服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4、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必须为乙方直接从税务机关购买的、根据本合同经济业务事项所开具的真实、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前有权验证或认证（包括但不限于到税务机关直接认证、通过税务机关网站网上认证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有效性，如不能通过认证完成甲方抵扣申报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付款和支付方式

结算依据：合同（含补充协议）、与合同落款公司一致的销售发票（乙方应提供全额正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经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的验收凭证。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的货款。

第二期：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货款。

五、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乙方供货安装完成并保证设备验收合格及完成人员培训，买卖双方应当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文件，验收文件签署后，购买设备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所有。交货地点：长春市第六医院。

甲方联系人：林桐

甲方联系电话：18604376513

甲方联系地址：长春市第六医院

乙方联系人：孟庆奇

乙方联系电话：17643117076

乙方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湖科技园区新发街3-888号

设备所有权在未转移至甲方前的运输及在途风险等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乙方提供 4 年免费质保服务和设备升级，包括硬件设备和软件，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严重质量瑕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调换或退货处理。对于设备出现的任何问题，乙方应做到 2 小时电话响应，3 小时上门，每周 7×12 小时服务。如当日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备用设备，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在质保期后，对于损坏的零部件，应承诺以不高于市

场的价格提供。

质保期从购买设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次日开始计算。

七、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的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标准。乙方需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乙方需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承担侵权责任及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除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关于采购过程、签署情况的资料、双方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相关文件不得对买卖双方以外的第三人泄露或公开;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双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解除;

3. 因一方违约,在收到通知书后 3 日内仍未能改正违约

行为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当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规定时，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解除合同。

5. 其他约定：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保修通知后，不能做到2小时电话响应，3小时上门，每周7×12小时服务，致使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设备，造成损失或者延误患者治疗，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如经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或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检验，确认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①乙方同意退货、全额退款并负担因退货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②按照设备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如需对设备贬值程度进行评估或鉴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③调换有瑕疵的设备，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标准；

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违约损失且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金均按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五计收，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要

求向甲方供货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前款约定的延期交货情形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接受乙方的供货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的瑕疵担保责任。乙方除承担修、退、换的责任外，还应按瑕疵产品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5、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7、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出现转移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等违约情形，导致甲方涉诉或者被追究责任，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应当由乙方赔偿。且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与其损失相当的金额而不予支付。

8、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第五条之约定按时足额付款，甲方应以当期应付货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收逾期利息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当期应付货款的 30%，直至付款之日止。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公示,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三、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其中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长春市第六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亚泰北大街与庆丰路交汇 3188 号

账户名称:长春市第六医院

账 号: 7440120109012220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信仪支行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5.6.25

乙方: 靖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空港新城888号

账户名称: 靖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账 号: 58105010100050957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 靖九州支行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5.6.25